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300733號  
附件：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 
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。
- 三、「乳品食品工廠產品衛生檢驗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「公共政策網路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，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-7391。

(四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sarah0212@fda.gov.tw。

裝

# 部長陳時中



言

線